



夸美纽斯和他的《大教学论》(下)

●赤峰市敖汉旗教师进修学校 王 从

二、关于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

夸美纽斯对当时的学校教育教学方法非常不满。他说：“这些学校教导青年的方法通常都是非常严酷的，以致学校变成了让儿童感到恐惧的场所，变成了他们的才智的屠宰场，大部分学生对学习与书本都感到厌恶，都想急急离开学校，跑到手艺工人的工厂，或找别种职业去了。”所以，对这样的教育进行改革，总结出正确的、适应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，是夸美纽斯写作《大教学论》的重要原因。



也可以说，研究教育教学的原则、方法是《大教学论》中最重要的部分。夸美纽斯在目录中明确提出的原则有四个：便易性原则、彻底性原则、简明性原则、迅速性原则。此外，有的原则目录里没有提及，但出现在内容中，如第十六章“教与学的一般要求”，即一定能产生结果的教与学的方法里讲了九个原则，其中包括自然性原则、循序性原则、内在性原则等；在大的原则里往往又包含若干小的原则，如便易性原则，就包括了兴趣性等若干原则。夸美纽斯还对科学、艺术、语文、道德教育等学科，都提出了全面系统的教学方法。夸美纽斯提出的这些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，为现代的教育学奠定了基础，他的那些丰富的、闪烁着智慧光芒的真知灼见，即使在当下也有着强烈的指导意义，真称得上是泽被后世。

限于篇幅，我们只重点介绍一下量力性原则和语文教学法。

（一）量力性原则

量力性原则也称“可接受性原则”，即根据学生的学力安排学习活动，用夸美纽斯的话说就是“一切事情都按学生的能量去安排”。《大教学论》中并没有“量力性原则”这样的字样，只有“便易性原则”，而“量力性原则”是后人根据“便易性原则”中的部分内容概括出来的。量力性原则可从三个方面去理解：

1. 学习内容不可过多。

夸美纽斯说：“自然并不使自己负担过重，它有一点点就满足了。比如，它不向一个鸟卵索取两只小鸟，只要产生一只，它就感到满意了。所以，假如学生同时要学许多东西，比如同一年内要学文法、辩证法、修辞学、诗词、希腊文等等，就会浪费他的精力。”这一条和学校关系不大，因为学生在学校的学习内容是国家规定的，但却和家庭教育关系密切，尤其是现在，许多家长望子成龙，希望孩子能学到更多知识，具备更多能力，给孩子报课外辅导班，

却不顾及孩子的学力，报班过多，使孩子疲于奔命。有个家长给孩子报了7个班，孩子说，“你还是我亲妈吗？”这种心态下，孩子会愿意努力学习吗？最后，很可能什么也学不会，甚至什么也不愿学。

2. 学习内容不可过难。

首先，要从容易的内容学起，为学习难的内容搭建阶梯。夸美纽斯说：“自然是容易进到较难的。比如，……鸟儿学飞，先习惯用腿站，然后徐缓地运动它的翅膀，直到自己能从地上飞起为止，最后就得到了充分的信心，能在天空中飞了。”所以，要“使学生先知道最靠近他们心眼的事物，然后去知道不大靠近的，再去知道相隔较远的，最后才去知道隔得最近的”。同时，夸美纽斯还强调，教师还要注意“用学生所懂得的语言去讲解”，以化解难度。

3. 学习过程不可过急。

夸美纽斯说：“自然不性急，它只慢慢前进。比如，一只鸟并不把它的卵放在火上，去使它们快些孵化出来，而让它们在自然温度的影响下慢慢发展。”“如果我们拿了一只仄口的瓶子（因为我们把它比作一个孩子的心智），把大量的水猛烈地倒进去，而不让它一滴一滴地滴进去，结果会是什么呢？毫无疑问，大部分的水会流到瓶子外边去，最后，瓶子里的水比慢慢地倒进去的还少。有些人教学生的时候，不是依据学生所能去教，而是尽教师自己所愿去教，这样的做法也一样的蠢……”

以上两条与家庭教育关系不大，但与学校教育关系密切。同时，这两条本身也有着内在的联系。由于学校教育的内容和进度都是安排好的，所以，为了赶进度，过程可能就过于急促，而过程的急促，又往往导致所学的知识因缺乏必要的铺垫而使难度增加。究其原因，还是没有明确教学是从“学”出发，还是从“教”出发的问题。

“一切事情都按学生的能量去安排”，并不意味着教学可以没有数量、难度、速度的要求，这一点

拟放到介绍苏联教育家赞科夫时去谈。

(二) 语文教学法

夸美纽斯认为，语文是学习的工具。他说：“学习语文，并非因为它们本身是博学或智慧的一部分，而因为它们是一种手段，可使我们获得知识，并把知识传授给别人。”这和我们今天说的“语文是百科的基础”意思是一样的。此外，他认为，学习语文的主要途径是实践、是模仿。他说：“一切语言通过实践去学比通过规则去学来得容易。”而所谓的“实践”在“这里指的是听、读，重读、抄写，用手，用舌头去模仿，在可能的范围内，尽量时时这样去做”。

所以，夸美纽斯认为，学习语文，知识是次要的。他说：“不论哪种语文，对它全部细微的知识进行了解是很不必要的，如果有人要去达到这种目的，那是荒谬和无用的。甚至西塞罗（他被视为拉丁语的最伟大的通家）对拉丁语的细微末节也并不完全知道……”在《大教学论》第十六章中他还说：“一切语文都不要从文法去学习，要从合适的作家去学习。”但是，夸美纽斯并未完全否定规则的作用，他认为，“规则可以帮助并强化从实践得来的知识”。不过他认为，“语言所化成的规则应当是文法的，而不是哲理的”，亦即是形式的，而不是内容的。所以，他强调，在语文教学中，“不应当探究字眼、成语与句子的原因和来历，或试图找出这一或那一结构为什么是必需的，而应当简单地说明怎样是对的，怎样才能选出那种结构”。

读到《大教学论》中“语文教学法”这一章，我真的是被震撼到了：夸美纽斯对语文教学法的阐述，精准程度令人咋舌，简直像是针对我们的语文教学量身制作的。他提醒要注意的，恰恰就是我们存在的弊端，如在很长的时间内，我们的语文教学以理解分析为主，总是探讨某个词什么意思，某个句子什么意思，每个段落什么意思，全文什么意思……

思……。也就是做夸美纽斯不让做的事——探究字眼、成语与句子的原因和来历。现在提倡本色语文，像夸美纽斯那样重视听说读写实践，这种现象才有所克服。但是，像“试图找出这一或那一结构为什么是必需的”这样的事情还在做，如经常讨论还可以用哪个词？为什么用这个词不用那个词？这样用有什么好处？且往往被看作是教学中的亮点。

三、关于班级授课制

大家一般都认为，班级授课制始于夸美纽斯，但其实并非如此

最早提出分班教学，亦即班级授课制的设想的，是古罗马的教育家昆体良（约公元35—96年）。他认为，大多数的教学可以用同样大小的声音传达给全体学生，所以，同一时间许多人听同一个讲解，不仅可能，而且必要。他还说过，根据一些教师的实践，可把儿童分成班级……

班级授课的实践最早产生于16世纪，亦即中世纪末期，当时，西欧一些国家的学校，首先有了年级的划分和学制的规定。如1538年，德国教育家斯图谟在德国的斯特拉斯堡创办了文科中学，设有九个年级，并进行了班级教学的尝试。

但是，我们还是视夸美纽斯为班级授课制的奠基人，这是因为夸美纽斯完备了班级授课制的理论并完善了其体制。在《大教学论》和《一个有秩序学校的规则》中，夸美纽斯最早从理论上详细阐述了班级授课制以及相关的学年制、学日制，考查、考试制度。

他说：“太阳并不单独对付任何单个事物、动物或树木，而是同时把光亮和温暖给予万物。”所以，一个教师可以同时教许多孩子。“对教师，对学生，这都是一种最有利的制度。教师看到跟前的学生数目愈多，他对工作的兴趣便愈大。同样，在学生方面，



大群的伴侣不仅可以产生效用，而且，也可以产生愉快……”从而论证了班级授课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——班级授课制是提高教学效率的有力手段。

他提出的班级授课制的具体方法是：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知识水平，将儿童分成不同的班级；每个班级拥有一个教室，一位老师，这位老师面对全班学生进行教学。与班级授课制相关，他还提出了学年制、学日制、考查和考试制度。他主张在一般情况下，各年级都应该在每年的秋季开始和结束学年课程，其他时间不接收儿童入学，以保证全班的学习进度一致。每日上课时间为4小时，在每学习1小时后休息半小时。每年有4次较长的休假日，每次休息8日。关于考查和考试制度，他提出建立学时考查、学日考查、学周考查、学季考试和学年考试。其中学年考试最重要，合格者可升级，不合格者要重修或勒令退学。可以说，现代学校的运作模式，在夸美纽斯那里，已基本完备。

四、关于德育

夸美纽斯非常重视德育。他在《大教学论》第十一章“在此之前没有一所完善的学校”中写到，“虔信与德行是教育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，可是最被忽视。在所有的学校里，……这种科目只占一个从属的地位，因而在大多数情形之下，……学校培养不出合乎德行的品性……”教书育人，最重要的是育人，德为首，似乎各国，各时期都如此。宋代的陆九渊就说过，“我这里纵不识一个字，亦须还我堂堂正正做个人”。

夸美纽斯认为：“对于事实问题的健全判断是一切德行的真正基础。”所谓“健全的判断”，亦即正确的判断，就是能明辨是非。用夸美纽斯在书中所引维末斯的话说，就是不追随没有价值的事物，不拒绝有价值的事物，不责备需要称赞的事，不称赞



◎夸美纽斯

该受责备的事。而“健全的判断应该从幼年开始练习，这样，他到成年时就可以发展起来了。……正确的判断就可以变成他的第二天性”。

此外，夸美纽斯还认为，德育与习惯密切相关。在《大教学论》第二十三章“道德教育的方法”中，他说：“应当教孩子们在饮与食、睡眠与在床、工作与游戏、谈话与缄默方面的事情，在整个受教期间实行节制。”这样以期使孩子养成好的习惯，而“德行是由经常做正当的事情学来的”，这与中国古代朱熹的“从近处做”的小学教育原则也是相通的，也都是正确的。

依夸美纽斯，我们似可以列一个这样的算式：健全的判断 + 良好的习惯 = 美好的德行。

说到习惯，夸美纽斯提出的这个习惯——服从，恐怕会引起争议：“我们应当使孩子习于根据理性去行动，不要受冲动的指挥。……孩子们的行为方式是不能够审慎与理性的，所以，假如能够强迫他们养成一种习惯，先去履行别人的意志，再顾及到

自己的意志，就是说，每件事都立即服从他们的长上——凡是想要教导孩子的人，开始就应当使他们习于服从他的命令。”（夸美纽斯著，傅任敢译，《大教学论》，教育科学出版社，1999）

夸美纽斯还强调，德育与纪律密切相关。他认为，榜样是德育的主要手段，“父母、保姆、导师和同学作为生活的榜样，必须不断放到儿童的跟前”，但是，他又强调，“榜样之外，关于行为的教诲与规则也是必须的”，因为“我们不可能谨慎到不让任何恶事得到一个进口，所以，严格的纪律是用来制止邪恶的倾向的”。

依夸美纽斯所言，德育与判断力、习惯、纪律的关系，似可这样阐述：判断力和习惯是德育的内容，没有了判断力和习惯，德育就是空泛的；纪律则是德育的保障，没有纪律，美好的德行就很难养成。而这正是我们现在德育工作要注意的地方。

五、关于纪律

夸美纽斯认为，纪律是必要的。他说：“波西米亚有一句谚语说，‘学校没有纪律有如磨盘没有水’，这话很对。因为如果你从磨坊取走了水，磨盘就会停止，同样，如果你让学校取消了纪律，你就剥夺了它的发动力。”所以，夸美纽斯强调，“犯了过错的人应当受到惩罚”。

但是，夸美纽斯又说：“严格的纪律不应当在与学习或练习有关的事情方面去用……”。因为，在他看来，在学习方面“施用任何强力的结果是只能使人厌恶学问，不能使人爱好学问。所以，我们每逢看见有人心灵受了伤，不爱用功，我们应当用温和的疗法去除掉他的毛病，绝对不可采用粗暴的方法”。

所以，夸美纽斯认为：“只有是道德方面的过失才能采用一种比较严格的纪律。”严格到什么程度？夸美纽斯认为，可以体罚，“假如某些人没有受到温

和方法的影响，就必须求助于比较粗暴的方法……有一句谚语说‘责打是改良一个夫利基阿人的唯一方法’，这句话对于好些人无疑是很有效的”。不过，夸美纽斯也强调，“这种极端的方法不可用得太随便、太热心”，“要到用尽一切方法之后，才能宣布一个学生不堪造就”。

因此，夸美纽斯用了一个贴切的比喻来说明纪律的形式。他说：“天上的太阳把纪律的最好形式教给了我们，因为对于能生长的万物，它都不断地供给光与热以及常常供给雨与风；它也供给闪电与雷，不过次数很少，虽则它们并不是完全没有用处的。”

夸美纽斯认为“教学论是指教学的艺术”，又说明他的《大教学论》“就是一种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类的全部艺术”；而他写作《大教学论》的主要目的在于：寻求并找出一种教学的方法，使教员因此可以少教，但是学生却可以多学……”好像这是一本关于教学法的书，但其实，它是一部比较完整的教育学，教学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内容。

《大教学论》是一座宝藏，不仅内容丰富深刻，而且文字生动优美，特别是贴切、精美的比喻与类比，俯拾即是，应接不暇。读这本书，如在山阴道上行走，心旷神怡。所以，它值得每一位教师去读，认真地读。

